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2

01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67號

- 03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美卉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
- 09 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23號,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第一審判
- 10 決(起訴案號: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89號、第
- 11 30210號、第30214號、第31031號、第31328號、第31434號、第3
- 12 1644號、第33386號、第33432號、第35637號、第40199號、第40
- 13 774號、第45135號、第49824號,移送併辦案號:臺灣新北地方
- 14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029號、第62240號、第68209號、第6868
- 15 5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原判決撤銷。
- 18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9 理 由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陳美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 20 行帳號密碼等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,可能幫助他人利 21 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 22 之工具,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,即遮斷資金流動軌 23 跡,達到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,竟仍不違背其本意, 24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,於民國111年1 25 2月21日至22日間某時許,將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 26 00000000000號新臺幣帳戶(下稱帳戶A)、帳號000-000000 27 000000號新臺幣帳戶(下稱帳戶B)、帳號000-0000000000 28 0號新臺幣帳戶(下稱帳戶C)、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新 29 臺幣帳戶(下稱帳戶D)、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外幣帳 户(下稱本案外幣帳戶)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,以通訊軟體 31

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白」之詐欺集團成員,並依該人指示辦理本案外幣帳戶約定轉帳功能供該人使用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,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,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,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,致其等陷於錯誤,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帳戶內,旋遭轉匯為美金進入本案外幣帳戶後再轉出。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,報警處理,而查獲上情。因認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
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,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- 三、查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嫌,經原審於113 年1月11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23號判決判處罪刑,檢察 官收受判決後,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2月1日提起上訴;惟 其後被告已於113年4月30日死亡,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參本院卷第39頁),原審 未及審酌於此而為實體判決,尚有未合,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予以撤銷改判,並不經言詞辯論,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 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18日以112年度偵 字第72310號、第7269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原審併辦部 分,本院亦無從審究,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,併予敘明。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 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國 113 年 10 27 民 月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廖建瑜 官 28 林孟皇 官 29 法 法 官 林呈樵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表:

01

02

04

06 07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	匯入	新北地檢偵查案
	被害人		額(新臺幣)	帳戶	號及報告機關
1	告訴人吳昱蓉	於111年9月22日8時許起,以LINE暱	111年12月22日	帳戶A	112年度偵字第31
	(起訴書附表	稱「阮老師」、「張建華」與吳昱蓉	13時32分許		644號、雲林縣警
	編號7)	聯繫,並佯稱:可透過明景資本APP	245萬7,673元		察局西螺分局
		投資股票獲利,但出金須先繳清交易			
		稅云云。			
2	告訴人王麗雯	於111年12月初起,以LINE暱稱「財	111年12月23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31
	(起訴書附表	經一路發」向王景益及王麗雯佯稱:	13時許		031號、新北市政
	編號4)	可透過Karfordgroup網站代操股票獲	150萬元		府警察局三重分
		利云云。			局
3	告訴人楊淑梅	於111年10月31日起,以LINE暱稱	111年12月26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40
	(起訴書附表	「阮老師」、「甄美玲」與楊淑梅聯	10時59分許		774號、新北市政
	編號12)	繫,並佯稱:可透過利興證券APP投	20萬元		府警察局淡水分
		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		局
4	告訴人葉張芳	於111年12月中旬起,以LINE暱稱	111年12月22日	帳戶B	112年度偵字第33
	蓉	「莎莎」、「林雨熙」與葉張芳蓉聯	13時18分許		432號、新北市政
	(起訴書附表	繫,並佯稱:可透過萬和投信APP投	20萬元		府警察局新莊分
	編號9)	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		局
5	告訴人林妙星	於111年10月20日起,以LINE暱稱「J	111年12月23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31
	(起訴書附表	ulij朱老師」、「財經-阮老師」、	11時40分許		434號、臺北市政
	編號6)	「驊創人生-阮」、「助理玲子」、	100萬元		府警察局中正第
		「Evelyn」與林妙星聯繫,並佯稱:			二分局
		可至利興股票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			
		云。			
6	告訴人林郁雯	於111年11月28日起,以LINE暱稱	111年12月26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68
	(併辦案號:	「阮老師」、「賴詩琪」與林郁雯聯	9時33分許		209號、新北市政
	112年度偵字	繫,並佯稱:可至Vanward網站投資	15萬元		府警察局新店分
	第 68209 號 、	股票獲利云云。			局
	第 68685 號 附				
	表編號1)				
7	被害人羅憶萍	於111年12月中旬起,以LINE暱稱	111年12月26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30
	(起訴書附表	「財經阮老師」、「Even」、「Evel	9時50分許		214號、新北市政
	編號3)	yn」與羅憶萍聯繫,並佯稱:可下載	50萬元		府警察局新莊分
					局

	A /				
		利興證券APP,並儲值本金至帳戶			
	11 m/ -11	內,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111 5 10 11 00 -	m.,	110年点北西林00
8	告訴人林雅琳	於000年00月間起,以LINE暱稱「朱 家泓」與林雅琳聯繫,並佯稱:可至	-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30 210號、新北市政
	編號2)		150萬元		府警察局新莊分
	(SPHI 30)1.4 /	· 后面分响如仪具成示役们公公。	150两九		局
9	告訴人黃武光	於111年12月7日起,以LINE暱稱「朱	111年12月26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40
		家泓」、「思琪」與黃武光聯繫,並			199號、新北市政
	編號11)	佯稱:可透過嘉信證券APP投資股票	29萬8,168元		府警察局新莊分
		獲利云云。			局
10	被害人毛欣蘭	於111年10月底起,以臉書暱稱「ShZ	111年12月27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62
	(併辦案號:	Z00 00000000」與毛欣蘭聯繫,並佯	10時47分許		240號,臺中市政
		稱:可透過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	5萬元		府警察局大雅分
	第62240號)	云。			局
11	告訴人張秝嘉	於111年12月8日9時37分前某時許	111年12月27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31
	(起訴書附表	起,以LINE暱稱「阮老師」、「Evel	11時21分許		328號,桃園市政
	編號5)	yn」、「財務自由777」與張秝嘉聯	52萬6,000元		府警察局八德分
		繫,並佯稱:可透過利興證券APP投			局
		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		
12		於111年11月23日起,以LINE暱稱		帳戶C	112年度偵字第33
		「阮老師」、「唐鑫」與吳彩梅聯 			386號,花蓮縣警
	編號8)	繫,並佯稱:可透過利興證券APP投	200萬元		察局花蓮分局
		資股票獲利云云。 			
13	告訴人傅美珠	於111年11月底起,以LINE暱稱「財	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60
		經醫生-馮志源」、「Nancy-陳乃			029號,高雄市政
	112年度偵字第60029號)	蜜」、「Aileen」與傳美珠聯繫,並 佯稱:可至國與證券網站投資股票獲		15 4 5	府警察局林園分
	\$ 00023%()	行冊· 了主國兴超分納站投員股票後 利云云。		帳戶D	局
		11144	11時56分許 10萬元		
			·		
14		於111年12月初起,以LINE暱稱「朱		帳戶C	112年度偵字第49
		家泓」、「林曉婷」、「林穎」與巫			824號,新北市政
	編號14)	治鈴聯繫,並佯稱:可透過嘉信證券	61萬5,688元		府警察局新莊分
		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		局
15	被害人洪秋香	於111年10月中旬起,以LINE暱稱	•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35
		「郭伊雯Even」、「財經-阮老師」			637號,新北市政
	編號10)	與洪秋香聯繫,並佯稱:可至驛創財	30萬兀		府警察局汐止分
1.0	1.00, 日上山	富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111 7 10 7 00 -	п,	局 110年京作中第45
16		於111年11月28日起,以LINE暱稱	-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45
		「阮老師」、「賴詩琪」與聶定漢聯 數,並供稱: 可至萬和網站投資股票			135號,桃園市政
	編號13)	繋,並佯稱:可至萬和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○0周几		府警察局龜山分局
17	生訴人随善数	於111年10月26日起,以LINE暱稱「A	111年19日99口	帳戶D	112年度偵字第27
11		nna張小姐 鼎暉」與陳善教聯繫,並		IK/ D	989號,新北市政
	編號1)	伴稱:可透過鼎暉APP投資股票獲利			府警察局永和分
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云云。			局
18	被害人朱瑞月	於111年12月4日起,以LINE暱稱「財	111年12月23日	同上	112年度偵字第68
	→ □ : =:1=:101/4		,,,		
	i	1	1		1

01

ſ	(併辨案號:	經:阮老師」、「助理:米雅」與朱	12時35分許	685號,新北市政
	112年度偵字	瑞月聯繫,並佯稱:可透過睿晉證券	50萬元	府警察局中和分
	第 68209 號 、	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	局
	第 68685 號 附			
	表編號2)			